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6号

---

## 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在信息披露、股票买卖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减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经查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8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科力远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 16,520,8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部分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自 2019 年 11 月起，科力远集团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2020 年 5 月 16 日，科力远集团质押到期并未能按时完成到期购回交易，构成违约。2021 年 3 月 18 日，申万宏源向科力远集团发出违约处置通知函，要求其按规定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作为公司大股东，科力远集团应当在发生股权质押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公告。监管部门也多次通过公司督促科力远集团按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但科力远集团始终未披露减持计划。2021 年 3 月 23、24 日，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科力远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的 16,520,800 股公司股份被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科力远集团上述股份减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事项披露不及时

经查明，2017 年 11 月，公司以 9.5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78,616,350 股，募集资金 7.5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私下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投资）、盛春林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科力远集团分别承诺民生证券投资、盛春林实际出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9%、8%，否则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直接向认购方以现金补足差额收益部分。2021 年 3 月 10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发布公告称，因科力远集团未按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泛海控股下属的民生证券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力远集团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约 9,731 万元。

控股股东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系控股股东向认购方作出的最低收益保障，可能影响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重要内容。而控股股东因差额补足协议纠纷被起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控股股东在签订上述协议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及时对外披露，此后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持续披露差额补足协议履行进展和相关涉诉事项。但控股股东未告知公司有关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导致公司在此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中均未对协议内容进行披露，直至控股股东被诉后才由起诉方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数量较大；未及时披露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签署的差额

补足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第 3.1.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3.4.1 条等有关规定。

## （二）控股股东申辩意见

科力远集团提出异议称：一是公司实施定增项目时，相关政策并未禁止控股股东对定增进行保底，不主动披露未刻意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二是保底担保帮助公司顺利度过资金瓶颈期，有力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三是定增保底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反倒把“利”让给公司、把“害”留给科力远集团；四是保底事项涉诉后，科力远集团积极配合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已妥善解决。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一是控股股东就定增事项作出差额补足安排，系公司定增项目的重要内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不主动披露未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二是控股股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提供收益兜底，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后续认购方还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产生影响。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三是相关政策并未禁止控股股东进行保底、保底担保有利于帮助公司度过资金瓶颈期等不影

响违规事实的认定与责任承担。此外，本次纪律处分已对相关诉讼事项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进行了综合考量，也对相关减持系因质押违约处置所致的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